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咨询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

甲方：卢氏县财政局

乙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11 日

第一阶段 框架协议文本

委托人（甲方）：卢氏县财政局

咨询人（乙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咨询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咨询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47、LSGZ[2026]218-ZC168

3、采购需求：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以及需要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项评价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所有材料等。

4 、费用支付标准：

4.1、中央预算内、上级专项资金、国债和超长期国债等项目申请资料编制费用指导标准：

序号	投资估算额	指导标准
1	1000 万元以下	5 万元
2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不超过 10 万元，用插入法计算
3	10000 万元以上	10 万元
说明： ①. 从项目开始到项目获批之间，包括需要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		

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所有材料的费用。

②. 采用阶段性计费模式，项目通过县发改委组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计算 40%费用，通过省级批准计算 30%费用，项目获得安排资金批准计算 30%费用。

③. 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需评审，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后，费用增加 1 万元。

4.2、专项债项目资金申请资料编制费用指导标准：

序号	投资估算额	指导标准
1	2000 万元以下	15 万元
2	2000 万元-5000 万元	18 万元
3	5000 万元以上	23 万元

说明：

①. 从项目开始到项目获批之间，包括需要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以及需要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项评价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所有材料的费用。

②. 项目通过县发改委组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计算 50%费用，通过省财政厅专家评审计算 50%费用。

③. 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需评审，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后，费用增加 1 万元。

4.3、其他上级资金安排项目可研编制费用指导标准参照中央预算内项目编制费用计算。

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咨询服务，内容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以及需要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项评价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所有材料等。

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卢氏县

8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提供咨询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 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 应商的参考。

6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服务 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技术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 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 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 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 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 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 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 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 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 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以及需要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专项评价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所有材料等，按照项目具体需要确定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征集人及项目建设要求，并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协议价格：按第二条第 4 项×90%计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 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 同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招标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汇总已完成项目半年付款一次，转账支付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入围供应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时，若未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将直接退出框架 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 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 、本框架协议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6 年 11 月 11 日 至2028 年 10 月 31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4、订立地点：卢氏县财政局。

委托人：卢氏县财政局（盖章） 咨询人：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卫艳（签字）	授权代理人：梅许印芳（签字）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